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编号：2015-031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,724,654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.65%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,724,654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.65%，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上市公司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0】1234号文核准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500万股，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后，公司股本总额为5,900万股。

2011年5月20日，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3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总股本为11,80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股本总额为11,800万股，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,204,82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4.92%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如下：

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新余新力科；前身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实际控制人刘群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在公司任职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%。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自然人股东阎克伟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

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实际控制人刘群在公司任职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%。刘群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上述股东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。

3、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。因原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于2014年3月8日去世，其配偶阎克伟先生于2014年6月5日完成对新余新力科股权的继承，持有新余新力科100%股权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继续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。2014年9月10日，阎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根据其承诺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2015年3月10日，上述承诺期已届满，阎克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。

4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,724,654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.65%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,724,654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.65%；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；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1名；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26,724,654	26,724,654	26,724,654	
合计	26,724,654	26,724,654	26,724,654	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首发前承诺期已于2013年10月13日届满，因实际控制人当时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而每年锁定75%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7日